



熊丰 刘硕

聚焦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流程，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条例的此次修订，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笔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科技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的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例如，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将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此次增列处罚行为是立法机关对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社会治安形势的精准研判与主动作为，将有助于提升对新风险、新隐患的治理能力，压缩新型违法行为生存空间，并为公民及社会构筑起一道保障更稳固、反应更迅速的制度“防火墙”。

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回应“执法更公、正气更盛”社会民意，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

性方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在执法程序方面，通过规范执法证件、优化程序要求，严格特殊情形执法等方式，约束执法裁量空间——

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增加规定，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

在价值理念层面，明确防卫不法侵害行为在治安领域的合法性，为准确判断是非、守护正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调解原则的明确、当场扣押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一人执法”的严格限定，都指向更高效、更透明的程序正义保障；而防卫条款的首次明确，则是从根本上为执法机关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厘清是非曲直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激励和保护公民见义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未成年人保护与惩戒“再平衡”

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既加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体现出强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体现了惩处与保护的‘再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此次法律修订还提出要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衔接实施矫治教育等要求，不是“一关了之”“一罚了之”“一放了之”，而是有效解决对未成年人违法干预不及时等问题，助力他们回归社会、健康成长，避免走向犯罪深渊。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

公安机关应当依照该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下一步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细化和明确有关标准，例如明确严重学生欺凌的标准、学校不按规定报告的具体行为界定等，让法律更好落地实施。”苑宁宁说。

对于如何在有关处罚程序中保障未成年人的有关权利，本次法律修订也作出回应。

“这次修订中增加的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以及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等规定，体现出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重视，有助于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红臻说。

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治安违法案件数量大，涉及人数多，如何让一些有过治安违法记录的人放下“包袱”，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受访专家学者、法律专业人士等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探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本质在于以制度善意激发向善动力。通过科学划定封存边界、构建权限明晰的查询机制等方面，既能修复个体人生轨迹，又能增强社会安全韧性。

“治安违法案件中很多都是轻微违法，法律明确规定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不再让这类违法记录长期影响行为人就业、教育等方面权利，将有助于减少社会歧视，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更好环境，还可以减少治安违法行为人再犯诱因，促进社会和谐。”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灿山说，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应进一步细化制度设计，明确治安违法记录查询的层级和范围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确保制度落细落实。

“小切口”修法补齐液态食品监管短板

汪昌莲

6月24日，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聚焦突出问题，补齐监管短板，牢牢安全底线。修正草案共3条，主要规定了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加强监管、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严厉惩处有关违法行为三方面内容。

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作为食品供应链中的重要环节，其安全性与规范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与市场的稳定。

当前液态食品散装运输设备的卫生状况堪忧，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容器进行运输，极易导致食品污染。温控措施不足，液

态食品对温度敏感，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不当会严重影响食品质量。监管手段相对滞后，传统的监管方式难以适应现代物流的快速发展，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手段应用不足。这些问题犹如一颗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也阻碍着液态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补短板是当务之急，应加强对运输设备的监管，制定严格的容器标准，确保其材质安全、易于清洁，并定期对运输设备进行检查和消毒。强化温控管理，要求运输企业配备先进的温控设备，实时监测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变化，并建立温度异常预警机制。提升监管手段，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全程追溯和实时监管，让违规行为无处遁形。

当然，仅仅补短板还远远不够，促长效才是关

布“保录取”“特殊渠道”等违法广告。约谈平台代理机构，要求广告发布平台加强自律，对违规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告诫或处罚。

——司法联动与典型案例警示。通过向社会公布法院判决的典型案例(如退款纠纷、欺诈赔偿等)，警示家长谨慎选择机构，同时震慑不法经营者。引导家长保留合同、沟通记录等证据，若遇欺诈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三倍赔偿。

在李一陵看来，各类机构都不应被视作能对青少年未来发展“一锤定音”的存在。部分从业者自身既未考取985、211院校，也缺乏对高校专业的

键所在。这需要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各个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从而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加强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严格的行业标准，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提高企业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感。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部门、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互通，增强透明度，让消费者能够放心消费。同时还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安全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在保障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安全的道路上，我们任重道远。补齐短板是基础，促进长效发展才是目标。只有通过全方位的监管措施和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让消费者喝上放心液态食品，推动液态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是否应该追逐这些新专业？它们是否意味着更多就业机会？实际上，在这么多专业的庞大体系中，新专业所占比例很低，考生完全不必刻意跟风报考。只有当个人的优势潜能与新专业的培养方向高度匹配时，才建议将其纳入考虑范围。”

“虽然志愿填报决定不了一生的发展，但毕竟是人生探索的起点，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未来职业的发展走向。盲目选择、轻信相关产品和服务，不仅容易造成钱财损失，还存在被误导的可能，而且这种结果往往是难以逆转的。考生和家长在志愿填报时的困惑和纠结可以理解，但切勿盲目轻信各类志愿指导建议，把未来方向的选择权轻易交给那些网红‘名师’和冷冰冰的AI。”李一陵说。

他指出，市场呈现火爆态势的原因，是考生与家长存在旺盛需求，而这种需求也侧面反映出高中生涯教育及志愿填报公共服务的短板——当下服务体系难以契合新高考改革背景下考生家庭的实际需求。

“这一现状也对相关主体提出要求：各高中需强化对学生及家长的志愿填报培训与服务；各地高校应在志愿填报关键环节优化信息发布内容、创新信息发布形式、拓宽咨询渠道，提供更针对性的公益性志愿指导。唯有让更多考生通过官方权威渠道获取充足的信息咨询服务，在科学指引下全面了解自身与院校专业情况，从而作出最优选择，志愿填报市场的火爆态势才能逐步回归理性。”李一陵说。

以案说法

本是承载着父母对子女满满爱意的房产赠与承诺，最终却演变成法庭上的激烈交锋。近日，西安市莲湖法院接连审理了两起因离婚时房产赠与引发的纠纷案件，同样的离婚房产赠与子女约定，却因不同情形走向了不同的判决结果，这背后究竟藏着怎样的法律逻辑？6月25日，记者采访了本案法官张敏，了解来龙去脉。

张某与李某曾是一对夫妻，2023年2月26日，两人自行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将张某名下的夫妻共有房产赠与儿子张小某。然而，之后李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24年7月11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离婚。

本以为事情就此尘埃落定，可离婚后，张某却迟迟不肯协助张小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无奈之下，张小某将父母诉至西安市莲湖法院，请求他们协助办理过户。庭审现场，母亲李某表示愿意履行赠与协议，可父亲张某却以《离婚协议书》未生效为由，拒绝履行过户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属于婚内离婚协议。在法院审理二人离婚案件时，他们既未将该协议提交法院审查，也未在调解书中载明房产赠与相关内容。这就意味着，双方实际上并未就房产赠与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赠与条款仅仅停留在“意向”阶段，不构成有效的财产分割。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张小某的诉讼请求。好在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都没有提起上诉。

另一案中，刘某与郑某在民政局协议离婚时，约定将共有房屋赠与未

离婚房产赠子女，为何合同约定不同果

法官：未载入调解书的房产赠与约定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佳伟

成年子女刘小某。本以事情就此圆满，可离婚后刘某再婚并一直使用该房屋直至去世。成年后的刘小某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将母亲郑某与父亲刘某的其他法定继承人诉至法院，要求将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郑某与刘小某之间的赠与关系成立，刘某生前并没有撤销赠与合同的意思，赠与合同成立且有效。刘小某起诉要求郑某与刘某的其他继承人履行赠与协议，于情于理于法都并无不当，法院予以支持。判决作出后，双方也都没有上诉。

针对这两起案件，张敏特意提醒广大群众，在法院调解离婚时，双方一定要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债权债务承担、子女抚养权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表达，并且要详细载入调解书。因为未载入调解书的房产赠与约定，并没有产生法律约束力。一旦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拒绝履行约定，子女的权益保护就可能落空。

而在民政局协议离婚时，夫妻双方达成的将房产赠与子女的条款，与解除婚姻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在双方当事人已经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这样的赠与约定对当事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张敏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不过，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这一规定。第六百五十九条也明确指出，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将他人商标设为搜索关键词引流，法院认定侵权

王金虎

●案情：某文创公司是“泡泡玛特”“Molly”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该公司发现其在某搜索引擎搜索“泡泡玛特”“molly”时，搜索结果的第一条却是某科技公司在该搜索引擎付费投放的广告，点击进入后会展示某科技公司招商信息，并自动弹出对话询问：“想了解泡泡盲盒项目吗？”该公司认为，某科技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遂提起诉讼，要求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在某搜索引擎中自行通过网站提供的竞价排名广告服务，将“泡泡玛特”“泡泡马特”“molly”设置为关键词，致使其投放的带有原告商标的搜索结果显示为第一条，属于商标性使用。被告设置的该关键词、搜索结果词条、客服聊天中使用的名称与原告的商标文字相同或者近似，且其经营的无人玩具售卖机与原告商标核定使用的玩具商品、自动售货机出租等属于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容易引起公众的混

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公开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说法：商标是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在使用过程中，既承载了企业信誉，又能够产生市场价值和商业利益，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随着互联网商业模式的迭代，搜索引擎服务商提供的竞价排名服务，实现了经营者通过设置搜索关键词以获得更多展示和推广，满足了经营者追求竞争优势、提升商业利益的目的。但对技术的不当使用也引发了损害市场主体利益及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现象，本案即是此类侵权行为的典型案例。经营者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以违法方式“傍名牌”“搭便车”“蹭热度”提高知名度只会得不偿失。本案判决结果清晰地划定了网络推广的法律边界，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利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业主在天台晾晒衣物时摔伤，物业需担责吗

法院：物业已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无须担责

李果 王闻达

小区楼顶天台宽敞、光照足，一些业主会选择在天台晾晒衣物。然而，在天台晾晒衣物具有安全隐患。若业主在晾晒衣物时摔伤，小区物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物业纠纷案，判决驳回了业主袁某的诉讼请求。

袁某常在其居住的小区楼顶天台晾晒衣物。进入该小区楼顶天台的楼梯口处张贴的安全管理温馨提示载明“尊敬的业主/住户：为保障居住安全，请勿在天台堆放杂物、烧烤、晾东西等”。2022年2月4日下午，袁某洗完衣物后，像往常一样到小区楼顶天台准备晾晒衣物，在晾晒的途中，不慎摔倒受伤。受伤后，袁某进行住院治疗。经司法鉴定，袁某右桡骨粉碎性骨折，遗留右腕关节功能障碍，构成九级伤残。

袁某认为某物业公司应对自己受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将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某物业公司是否应对原告袁某受伤承担相关责任。虽然袁某受伤的地 points 天台，且天台属于某物业公司管理的公共区域范围，但是天台并非晾晒衣物的场所，而是消防平台，承担的

是消防职能，某物业公司不能封闭通往天台的通道。在通道无法封闭的情况下，某物业公司在天台入口处张贴安全管理提示，提醒业主不要到天台晾晒东西。因此，应认为某物业公司已履行了安全管理义务。而袁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并理解安全管理提示的内容，清楚天台可能存在不安全因素，但其仍到天台晾晒衣物，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以致摔倒受伤。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袁某的诉讼请求。袁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众应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的安全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以避免潜在的安全风险。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使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但法律不会要求安全保障义务人为其所场内发生的所有损害事件“买单”。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加强对场所和设施的管理，做好安全警示工作，对潜在风险进行醒目公告或者直接排除，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防患于未然。